

无锡宏立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“机械零部件和模具的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9 月 27 日,无锡宏立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机械零部件和模具的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宏立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锦路 108 号,租赁无锡市南光布业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模具 1 万件、机械零部件 1.6 万套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8]504 号)。于 2019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8 月 19 日~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6.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变化: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,普通车床减少 1 台、万能外圆磨床增加 1 台,设备总数不变。以上生产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基本相同,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也不会变化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。该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,员工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预处理,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该公司废气来源于切割、机加工、打磨工序中切削液、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,污染物以“非甲烷总烃”计,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,由“油雾净化器”处理,尾气在车间外排放,呈无组织状态。

3、噪声

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万能外圆磨床、平面磨床、铣床、线切割机、数控车床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有:废乳化液、废切削液、废乳化液桶、废切削液桶,以上

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料和废铁屑，以上均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出具的《机械零部件和模具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620）号）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（无组织废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的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19/9/27

